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行审规〔2023〕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场主体“一照多址” 登记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企业除住所以外经营场所的登记手续，根据省市场监管局《江苏省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办法》（苏市监规〔2022〕8号）规定，结合苏州实际情况，制定《苏州市市场主体“一照多址”登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6日

苏州市市场主体“一照多址”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简称“一照多址”登记），推进登记便利化改革，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市监规〔202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办法〉的通知》（苏市监规〔2022〕8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内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第三条 苏州市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是本市市场主体“一照多址”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对内资市场主体、外商投资企业的住所和经营场所行使登记管辖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住所是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确定司法和行政管辖地的场所。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市场主体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多个经营场所。

市场主体选择经营场所做为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应当在《住所（经营场所）使用信息申报承诺书》中予以明

确。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为真实、合法、安全的固定场所。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一照多址”登记是指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市、区）内、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仅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或者开展许可经营活动、其许可证已记载经营场所的，可申请办理经营场所登记，免于分支机构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应当进行分支机构登记。

第六条 市场主体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的，经网上登记系统中的“住所核验系统”对经营场所进行核验。通过系统核验的，登记机关按其申报承诺的地址登记经营场所；未通过系统核验的，申请人按照原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提供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第七条 符合“一照多址”登记的市场主体，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经营场所登记申请书》；

（二）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材料或《住所（经营场所）使用信息申报承诺书》；

（三）开展许可经营活动、其许可证已记载经营场所的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首次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的市场主体，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登记机关在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住所”登记

项标注“一照多址”。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取消经营场所登记：

（一）已不在该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拟办理迁移登记，迁移后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不属同一县（市、区）级登记机关管辖的；

（三）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九条 市场主体申请取消经营场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经营场所登记申请书》；

市场主体取消所有经营场所登记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取消“一照多址”标识。

第十条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或取消登记的决定，出具《经营场所登记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十一条 《经营场所登记申请书》《经营场所登记通知书》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 已办理“一照多址”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出具相关登记文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经营场所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将登记的经营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核查经营场所地址信息的真实性。经核查不在登记的地址经营的，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但不作为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情形。

第十五条 对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登记机关应依法处理。需撤销“一照多址”登记事项的，具体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登管衔接相关工作职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20〕177号）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29日。原《苏州市企业“一照多址”备案管理试行办法》（苏行审规〔2021〕2号）失效。